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函

地址：928屏東縣東港鎮東津里沿海路1號

承辦人：巡官李宣益

電話：088322481

電子信箱：Ss6426819@ptpolice.gov.tw

受文者：本分局第五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東警分交字第1148002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詳如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請管轄監理單位查明案內車輛有無欠繳稅費、罰款、禁動管制、動保登記及酒駕辦理分期付款等情見復。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副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本分局第五組

分局長 高志正

11480024390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東警分交字第114800243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表列受送達人清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送達人之住所不明或其他因素，致應送達限期領回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清冊所列車輛所有人(如附件)，經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國民身分證及有關證件(繳款收據)逕向本分局認領，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分局依法拍賣，所得價款依法提存繳庫。
- 三、現置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沿海路1號(東港警察分局)，電話：08-8322481。

分局長 高志正